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2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家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家生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赵家生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 2027年2月6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      |    |  |  |  |  |  |
|--|------|----|--|--|--|--|--|
|  | 员会委员 | 之日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家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家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赵家生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推荐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如杨晓勇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勇，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